



生态风纪

政治纪律9个方面28条负面清单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了政治纪律“红线”，主要划分为9个方面28条负面清单。

第一方面：“四个意识”不强、落实“两个维护”不到位。包括：

- (1)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、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。
- (2)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，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。
- (3)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，搞山头主义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，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。
- (4)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，打折扣、搞变通，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。
- (5)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、对外发表主张。

第二方面：发表、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。包括：

(6) 通过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传单、书籍等，或者利用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，反对、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、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行为；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；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或者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，以及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。

(7) 制作、贩卖、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反对改革开放决策、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、网络音视频资料等。

(8) 私自携带、寄递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反对改革开放决策、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入出境。

第三方面：破坏党的团结统一。包括：

(9)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、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，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、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。

(10) 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；政治品行恶劣，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，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。



第四方面：对组织不忠诚、不老实。包括：

(11)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，表里不一，阳奉阴违，欺上瞒下，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。

(12)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、报告重大事项。

(13)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。

(14) 对抗组织审查，包括串供或者伪造、销毁、转移、隐匿证据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、提供证据材料，包庇同案人员，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、掩盖事实等行为。

第五方面：组织或参加宗教、迷信活动。包括：

(15) 组织、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。

(16) 信仰宗教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，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。

(17) 组织迷信活动，或者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。

第六方面：组织或参加反党、反社会主义活动。包括：

(18) 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；或者以组织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(19) 组织、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、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。

(20) 从事、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、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。

(21) 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。

(22) 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，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，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。

第七方面：在国（境）外或涉外活动中有政治问题言行。包括：

(23) 在国（境）外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申请政治避难，或者违纪后逃往国（境）外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，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。

(24) 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，以及故意为这些行为提供方便条件。

(25) 在涉外活动中，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。

第八方面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失职失责。包括：

(26)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不力，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。

第九方面：违反党的政治规矩。包括：

(27)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、不抵制、不斗争，放任不管，搞无原则一团和气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(28)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，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。

